



推免排名中考查课程在综合 GPA 中的计算方法

经统计与数据科学系推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推免资格按综合 GPA 从高到低排名。对考查课程(即二级制，Pass/Fail 计分课程) 的成绩在计算综合 GPA 时的规定如下：

1. 综合 GPA 由三部分组成：总 GPA 占 49%的权，[专业 GPA + 第一学年数学类课程 GPA] 占 49%的权，附加成绩占 2%的权。
2. 总 GPA 按大学教工部的规定计算：即二级制成绩不计入总 GPA。
3. 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必修课(含专业基础课以及专业核心课) 之考查的成绩为 Pass/Fail，专业 GPA 按 60/0 分计入。
4. 第一学年数学类课程[含数学分析 I & II，高等数学(上) A & (下) A，高等代数 I/线性代数 A] 之考查的成绩为 Pass/Fail，第一学年数学类课程 GPA 按 60/0 分计入。
5. 对专业选修课之考查的成绩为 Pass/Fail，不计入专业 GPA。



6. 具体的推免选拔办法(包括计入专业 GPA 的课程列表, 附加成绩的占比)将按照教学工作部的工作安排, 每年进行修订并提前公示。

